**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部应用心理专业硕士（MAP）**

**专项奖学金评选办法（试行）**

**（2021年11月）**

为激发应用心理专业硕士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培养具有竞争力的创新型与实践型人才，特设立心理学部应用心理硕士专项奖学金。

**一、评选对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心理学部应用心理专业硕士二年级在读研究生。

**二、奖项类别**

专项奖学金分为创新、创业项目成果奖、实践应用竞赛奖、公开发表成果奖、实践奖学金等五项，可同时申请（具体评奖要求见四、评奖细则）。

**三、评选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诚实守信；

2. 乐于助人，勇于奉献，积极参加社会实践，热心社会工作，积极参与公益活动，积极主动为同学服务，具有良好的团结协作精神；

3. 有以下任何一种情况者不予参评：

第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

第二、损坏北京师范大学声誉，破坏北师大心理学部MAP品牌形象者。

**四、评奖细则**

**1. 创新、创业项目成果奖**

**（1）奖励类型**

在校期间（入学后至今）完成高质量心理学相关应用项目、产品、设计等实践创新/创业项目取得突出成果、被有关部门采用，具体要求如下：

拥有或授权拥有产品或服务，并已在工商、民政等政府部门注册登记为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形式，且法人代表或经营者为心理学部应用心理专业硕士在读研究生、运营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项目；

拥有或授权拥有产品或服务，具有核心团队，具备实施创业的基本条件（如稳定的客户源，运营条件成熟，具有盈利或潜在可能性），但尚未在工商、民政等政府部门注册登记或注册登记时间在三个月以下的项目。

**（2）奖励对象要求**

1）实践创新、创业项目的主导和核心参与成员为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部应用心理专业硕士在读学生；

2）同一项目只参评一次；

**（3）奖励规定**

以个人名义完成的重要实践项目产品成果、专利，可申请个人奖；多人申报的或申报项目成员为2人以上（含2人），限申团体类，团体类与个人类不得重复申报。

**（4）奖项设置**

奖项不设定个数，据项目完成的授权、实际影响力等情况，由评审委员会评审（视材料情况而定评选形式），奖项设置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奖励对象  奖项 | 等级 | 团体 | 个人 |
| 创新、创业项目  成果奖 | 一等奖 | 10,000元 | 5,000元 |
| 二等奖 | 6,000元 | 3,000元 |
| 三等奖 | 4,000元 | 2,000元 |
| 优秀奖 | 2,000元 | 1,000元 |

**（5）申请所需材料**

申请理由需概括创新创业项目的基本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已授权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需提交具有法律效应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所有人的书面授权许可、作品鉴定证书、专利证书等复印件。

2） 已注册运营项目，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含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等材料）。

**2. 实践应用类竞赛奖**

**（1）奖励类型**

在校期间（入学后至今）参加实践应用类竞赛活动需为校级（含校级）以上竞赛，由国际组织、国家、部委、省级地方政府组织的实践竞赛等。

注：一般性、企业、产业界、社会团体、非权威性民间组织不列入参评范畴。

**（2）奖励对象要求**

1）实践应用类竞赛的指导教师为我学部教师，主导和核心参与成员为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部应用心理专业硕士在读学生；

2）同一项目只参评一次。

**（3）奖励规定**

以个人名义参加竞赛可申请个人奖；以团队参加竞赛的情况，团体奖与个人奖两个奖项不可同时申报；团体奖参赛成员需在2人以上（含2人）。

**（4）奖项设置**

奖项不设定个数，根据参与的专业相关赛事等级规模奖励具体设置如下。

|  |  |  |  |
| --- | --- | --- | --- |
| 奖励对象  奖项 | 等级 | 团体 | 个人 |
| 应用类竞赛  国际、国家级 | 一等奖 | 20,000元 | 10,000元 |
| 二等奖 | 15,000元 | 8,000元 |
| 三等奖 | 10,000元 | 5,000元 |
| 优秀奖 | 5,000元 | 3,000元 |
| 应用类竞赛  省部级 | 一等奖 | 10,000元 | 5,000元 |
| 二等奖 | 8,000元 | 3,000元 |
| 三等奖 | 5,000元 | 1,500元 |
| 优秀奖 | 3,000元 | 1,000元 |
| 应用类竞赛  校级 | 一等奖 | 5,000元 | 2,500元 |
| 二等奖 | 3,000元 | 1,500元 |
| 三等奖 | 1,500元 | 1,000元 |
| 优秀奖 | 1,000元 | 500元 |

**（5）申请所需材料**

申请理由需写清竞赛项目名称、时间、规模、参与人、所参与项目、指导教师等基本情况。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需提交竞赛项目总结汇报一份(重点所获奖的项目成果)；证书、照片、新闻报道等其他证明材料。

1. **公开发表成果奖**

**（1）奖励类型**

在校期间（入学后至今）参编心理学译著/丛书/教材，公开发表的心理学学术论文、国际会议的收录论文。

**（2）奖励对象要求**

1. 参评的学术著作所在单位及参评者所在单位为北京师范大学；
2. 参评者需在封面或版权页署名，或者在主编后记中明确写明参评者参与撰写了哪些章节；
3. 参评者需提供论文以及发表刊物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
4. 学术论文须在线发表或正式发表，学术论文需为一作，通讯作者等同于第一作者待遇，共同一作级别不变，奖金平分。期刊级别认定参考学校社科处的规定，级别认定产生疑问的，最终由学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裁定。
5. 同一项目多人参与的奖励项目或突出个人，同一项目只参评一次。

**（3）奖项设置**

|  |  |  |
| --- | --- | --- |
| 奖励类别 | | 奖励标准 |
| 特等奖 | 心理学领域排名前 8%期刊论文  PNAS以及5 年影响因子大于 10.0 的期刊论文 | 5 万元 |
| 一等奖 | JCR 分区Q1 档心理学领域期刊论文  非心理学领域排名前 8%期刊论文 | 2.5 万元 |
| 二等奖 | JCR 分区Q2 档心理学领域期刊论文  JCR 分区Q1 档非心理学领域期刊论文 | 1 万元 |
| 三等奖 | JCR 分区Q3 档和 Q4 档心理学领域期刊论文  JCR 分区Q2 档非心理学领域期刊论文  A&HCI 期刊论文  《心理学报》论文 | 0.5 万元 |
| 四等奖 | JCR 分区Q3 档和 Q4 档非心理学领域期刊论文  《心理发展与教育》和《心理科学》论文  《心理科学进展》、《心理与行为研究》、《心理学探新》和《中国临床心理学杂志》论文 | 0.25 万元 |
| 优秀奖 | 参编心理学译著/丛书/教材；公开发表的其他心理学学术论文、国际会议的收录论文。 | 0.2 万元 |

说明：

1. 心理学领域期刊、影响因子和 JCR 分区以 Clarivate Analytics 在奖励当年公布数据为准。如申报时当年数据尚未公布，则以前一年数据为准。
2. 心理学领域期刊是指 SCI 收录的 Psychology 类期刊以及 SSCI 收录的 Psychology Applied 类、 Psychology Biological 类、 Psychology Clinical 类、Psychology Developmental 类、Psychology Educational 类、Psychology Experimental 类、Psychology Mathematical 类、Psychology Multidisciplinary 类、Psychology Psychoanalysis 类和 Psychology Social 类的期刊。
3. 2022年1月1日（含）以后发表在《Social Behavior and Personality》《Frontiers in Psychology》《PLOS One》和《Scientific Reports》期刊以及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公布的《国际期刊预警名单》中提及的其他期刊的论文不予奖励。
4. **申请所需资料**

申请理由需写明成果类型、发表时间、第几作者等基本信息。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发表刊物的等级证明（如当年影响因子及JCR分区指标等）；论文以及发表刊物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国际/国内会议论文类需提交论文集封面、目录页和论文首页复印件；参编著作文章类需提供封面或版权署名页复印件。

**4．实践奖**

**1）奖励类型**

在校期间（入学后至今）MAP学生在用心理学提供社会服务过程中，专业知识被服务单位（校内、校外单位均可）高度认可，学生可凭借个人申请与单位的书面证明材料申请。

1. **奖项设置**

实践奖分个人奖与团体奖，参与同一个实践项目只能选择一项申报。

**个人奖**

在读期间，作为主要完成人相对独立完成的实践成果，例如在学校、学部、方向、实验室平台的应用性项目；在具体的企业或第二实习基地做到岗实习，实习内容与本专业高度相关，相对完整的完成了实践任务。**个人最多可选择2个项目参评。**

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咨询案例、研究报告、专利、版权课程、培训/教学/心理咨询面谈技能展示、项目设计、创新创业成果、比赛获奖、国际交流合作成果等。

个人奖设两级，一等奖3000元，名额不超过参评人数的8%，二等奖2000元，名额不超过参评人数的13%，具体名额参见奖学金通知。

**团体奖**

项目来源于学校、学部、方向、实验室平台的应用性项目，且在就读期间完成，每个团体不可超过5个人；

学生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如学生是第一完成人或除老师外的第一完成人可优先推荐；

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咨询案例、研究报告、专利、版权课程、培训/教学/心理咨询面谈技能展示、项目设计、创新创业成果、比赛获奖、国际交流合作成果等。

团体奖设两级，特等奖10000元，每个方向1个，需进行现场答辩；一等奖8000元，个数与个人一等奖学金的个数相当，具体名额参见奖学金通知。

1. **申请所需材料**

**个人奖**

1. 项目背景、项目成员；
2. 申请人工作内容、完成时长、实践报告；申请人在项目中的贡献，最难或最重要参与过程的记录（照片）；
3. 项目成果佐证材料；
4. 相关单位与部分的评价。

**团体奖**

1. 项目申报书包含该项目申报的平台名称（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成员构成、项目预期成果等。
2. 申请成员工作内容、角色分工、完成时长。
3. 申请团队对完成项目的贡献、最重要一次参与过程的记录（照片）、团队自认参与项目过程中产出的最重量级成果。

**五、评选要求**

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整、规范、严谨地提交参评所需材料。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完整提交相关资料的，视为自动放弃参评奖学金资格，不予补评。若出现伪造证明材料、伪造导师或责任人签名等学术不端行为，取消参评资格，情节严重者根据学校相应要求给予纪律处分。

**六、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心理学部MAP教育中心。**